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5 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2015 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5 年 11 月 18 日

（二）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馬鞍山市九華西路八號馬鋼辦公樓

（三）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本公司於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7,700,681,186 股（其中 A 股 5,967,751,186 股，H 股 1,732,930,000 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由於本次股東大會的三項議程均為關聯交易事項，本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迴避表決。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5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14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 股）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3,700,256,879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521,001,505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 股）	179,255,374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8.05

其中：A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5.72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2.33

（四）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任天寶先生因公務無法出席本次會議；
2. 公司在任監事 5 人，出席 3 人，獨立監事蘇勇先生、王振華先生因公務無法出席本次會議；
3. 高級管理人員陸克從先生列席本次會議；公司秘書胡順良先生出席本次會議。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礦石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建議上限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14,533,149	7.50	0	0
H 股	179,255,374	92.50	0	0
普通股合計：	193,788,523	100	0	0

2.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安徽欣創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節能環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建議上限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14,533,649	7.50	0	0

H 股	179,255,374	92.5	0	0
普通股合計：	193,789,023	100	0	0

3.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持續關聯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建議上限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14,533,649	7.50	0	0
H 股	179,255,374	92.50	0	0
普通股合計：	193,789,023	1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礦石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建議上限	14,533,149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安徽欣創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節能環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建議上限	14,533,649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持續關聯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建議上限	14,533,649	100	0	0

（三）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06,467,456

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會議三項議程均為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三項議程中擁有重大權益（與獨立股東的權益不同），故須並且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股東對本次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三、律師見證情況

1.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孟凡勇先生被委任為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2. 本次股東大會鑒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律師：陳屹，李靜
3. 律師鑒證結論意見：
 - 1)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 3) 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股東大會決議；
2. 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